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环罚〔2020〕20号

宜昌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59147117XG

住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曹岗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王杨松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月8日，经省生态环境厅驻点执法第二轮执法组会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2、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1月19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0年1月19日和4月1日《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9月2日依法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听证申请以及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鉴于你公司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主动消除影响，符合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2020年10月14日，经我局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件审理组集体讨论审议，决定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市环法〔2020〕51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根据上述规定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你公司“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定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违法行为处罚款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2、对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违法行为处罚款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以上罚款共计4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非税收入银行代收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收款单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云集支行 1807031009024926550

中国农业银行三峡二马路支行 17-370201040002673

中国建设银行宜昌西陵支行 42201331201050008994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营业部 562557550385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25070001012015059601

招行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71280899810001

湖北银行宜昌南湖支行 686050100100027932

执收单位名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执收单位编码：0122401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执收项目编码：300101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非税收入银行代收缴款书”第（5）联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或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亚萍 联系电话：0717-6462393

地 址：宜昌市果园一路5号 邮政编码：443000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30日印发